

汕头市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

（2023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下称《名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及《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2021〕27 号），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对汕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目录如下（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除外）：

一、跨区（县）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区（县）行政区域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二、按照《名录》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按照《名录》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以下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其余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分局审批：

(一) 第二十二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二) 第二十九类 64 项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三) 第四十一类的 87 项“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四、《名录》“五十五.核与辐射”中第的 161、162、163、164、165 项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6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决定》(汕府〔2022〕98号)的规定,在综合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其相应的生态环境工作部门负责审批。